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8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黃少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6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33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9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、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查詢明細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5至第9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被告已於114年11月24日親收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，見本院卷12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 
02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  
0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  
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6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  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90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10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3 法 官 陳紹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18 書記官 涂寰宇